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7-013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10 号丽晶大酒店三楼一号董事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701,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8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用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王虎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张建华先生、徐安顺先生、张力女士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晓娜女士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7, 697, 653	99. 9979	4, 000	0. 002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15, 679, 401	99. 9744	4, 000	0. 0256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炳学、姚娅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